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兖农字〔2025〕29号

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兖州区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及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切实保护和调动群众种粮积极性，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5〕6号）、《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济农字〔2025〕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发现

问题，现将本年度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在耕地上种粮（小麦）的农民。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要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坚决杜绝补贴代领情况。

（二）补贴依据。耕地上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发展林果业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的耕地，不予补贴。

（1）违规占用耕地植树并林麦间作的，不纳入核定范围；经济作物与小麦间作的，由各镇（街道）根据作物对小麦产量影响等情况，确定小麦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

（2）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3）种植饲用小黑麦等品种且用于饲料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4）小麦收获前，耕翻、毁麦的，用于青贮或改种其他非粮作物的，不纳入核定范围。已核定面积的，取消补贴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补贴，收回区级财政。

（三）补贴标准。具体发放标准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和全区

实际核定的小麦面积测算。

二、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村级初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村镇（街道）区“三级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区财政局发放补贴、工作情况上报等程序，高质高效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1、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种粮（小麦）农民及时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当地生产实际，合理确定上报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种粮（小麦）农民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小麦）农民虚报实际种植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多发放补贴要及时收回区级财政，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2、村级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小麦）农民申报的耕地上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确保不漏报、不虚报。

3、镇街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实地抽查，抽查时要重点查看小麦种植地块土地性质和面积。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对象、耕地

上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村镇区三级公示。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积极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公示内容模板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村、到户小麦实际种植情况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同步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保存“三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无误后将补贴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信息公开公示时要注重对种粮（小麦）农民的隐私保护，不得泄露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

5、区农业农村局复核。区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规范、档案是否完备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麦面积等资料。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要于5月底前结束。

6.区财政局发放补贴。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局复核结果审核确认后，于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补贴发放完成后，继续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内容模板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到各村公示本村分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总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公示各村享受补贴对象数量、分村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总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村、到户补贴发放情况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同步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保存“三级公示”影像资料。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工作进度，适时对镇（街道）、村级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两次公示情况，进行随机实地抽查并留存抽查台账。

此外，跨县区、跨镇街等跨区域流转土地种植小麦且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实际种麦农民的，其实际种植小麦面积从流转土地所在村分别上报，各级按上述流程落实相关既定流程。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确保实际种麦农民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应报尽报，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保护和调动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要求，把补贴发放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遇到的问题，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群众权益。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一**要明确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主体、镇（街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要把核实、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工作流于形式，特别是不经抽查核实、习惯性按往年数据直接上报小麦面积等情形，对于小麦面积增加较多的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行实地核实，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详细说明材料。二**要强化核查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小麦面积核定情况抽查台账。面积核定工作完成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不低于5个行政村（不足5个的全覆盖抽取）、每个行政村不低于10户（要包含一定数量小麦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领取补贴的实际种麦农民），进行实地面积丈量（年际间抽查户不得重复），并将抽查情况于5月3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适时对镇（街道）、村级提报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特别是面积增加较多的）情况真实性进行一定比例抽查。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上报面积与实地丈量面积差距较大，且差距较大户数比例明显偏高的，要重新组织针对该村的小麦面积核定及上报工作。

三是**严把时间节点**。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及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统筹安排、压茬进行。5月20日前，要完成种粮农民自报告、村级初核、镇街审核等工作；5月22日前，各镇（街道）将村级、

镇（街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公示表（电子版）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5月30日前，要完成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村级、镇级、区级“三级公示”，且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5月30日前，各镇（街道）把以下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1、《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承诺书》盖章纸质版每村1份。2、《兖州区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街实地丈量抽查台账》盖章纸质版1份。3、《**镇街关于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以镇政府文件形式上报，需附报《**镇街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汇总表》和《**镇街2025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较上一年面积增减说明》）盖章纸质版1份。

四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按规定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粮（小麦）农民社保卡银行账户（补贴对象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卡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在“一卡通”系统登记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数据登录，确保系统间数据有效衔接。

五是加强数据比对。各镇街要强化小麦面积数据的分析比对，鼓励将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土地流转面积、政策性小麦保险承保面积等数据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进行纵向比对。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核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进行

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六是强化监督检查。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审计、巡视提出且已定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要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严禁用补贴抵顶水费、电费、保洁费等各类种粮（小麦）农民应缴款或欠款，严禁将补贴申领与保险参保挂钩，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是狠抓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工作要求。通过媒体宣传、农村“大喇叭”、发放明白纸等适当方式进行广泛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理解支持，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张秀华

联系电话：0537-3413750 电子邮箱：yznyjsck@163.com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王艳红

联系电话：0537-3412524

附件:

- 1、兖州区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及村镇汇总表
- 2、兖州区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村镇公示表
- 3、兖州区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街实地丈量抽查台账
- 4、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承诺书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兖州区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

共__页,第__页

2025年 月 日

_____镇（街道）_____村（盖章）

单位：亩

户主姓名	农户自报告面积	村委会核实面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农户签名并按手印
页 计					

附件1-2

兖州区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村级汇总表

2025年 月 日

_____镇（街道）_____村（盖章）

单位：户、亩

页次	补贴户数	农户自报告面积	村委会核实面积	备注
第1页				
第2页				
第3页				
第4页				
第5页				
第6页				
第7页				
第8页				
第9页				
第10页				
总 计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会计（签字）：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

附件1-3

兖州区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镇街汇总表

2025 年 月 日

_____ 镇（街道）（盖章）

单位：户、亩

村名	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增减原因	经办人
合计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兖州区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村级公示表

共 页,第 页

公示时间：2025年5月 日—2025年5月 日

_____镇（街道）_____村（盖章）

单位：亩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自报告 小麦种植面积	村委会核实 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1		370822xxxxxxxx5678		
2		隐藏中间8位数		
3				
4				
5				
6				
7				
8				
9				
10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举报电话：_____

附件2-2

兖州区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镇街公示表

公示时间：2025年5月 日—2025年5月 日

_____镇（街道）（盖章）

单位：户、亩

序号	村名	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经办人：_____ 监督举报电话：_____

兖州区2025年度小麦种植面积镇街实地丈量抽查台账

_____镇（街道）（盖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亩

村名	编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自报告面积	村委会核实面积	镇街实地丈量面积	小麦种植地块土地性质	村级丈量核实人员签名	镇街丈量核实人员签名	户主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地面积丈量抽查，要按照不低于5个行政村（不足5个的全覆盖抽取）、每个行政村不低于10户（要包含一定数量小麦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领取补贴的实际种麦农民），进行实地面积丈量（年际间抽查户不得重复）；2、本台账一式三份，村委会留档一份，镇（街道）业务部门留档一份，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附件 4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承诺书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省、市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文件明确要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要明确责任主体，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要把面积核实、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现承诺如下：

我村小麦种植面积经种粮农民自报告、村委会逐户核实、公示确定，不存在虚报、瞒报、漏报和错报行为，上报数据真实无误、公示期内无异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惠农补贴政策行为，如发现问题，愿意承担我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直接责任。

我村 2025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为 亩，核定户数 户，比 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 亩增加（减少） 亩，增加（减少） 户。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减少）原因如下：

责任人签字： 村支部书记：

村 主 任：

村委会（公章）

村 会 计：

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村委会留档一份，镇（街道）业务部门留档一份，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